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數師 告書。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酬金。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酬金。

五. 作 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不 有否修訂)：

(一)「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 面及無條件批 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 行 本公司 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 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 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 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作 或授予可能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 換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股權證及債券)；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的批 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依據購股權或 他方式) 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按下文的定義)；(ii)根據本公司當時的 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 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 或發行股份或 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 劃或 安排而發行的股份；而上 批 亦 受此數目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 ：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 早者 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的 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的期間 向於指定 錄日期名列股東名 的股份 有人按 當時的 股比 呈的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域的法律或實際問 或任何 可管制 構或證券交易所定的限制下，作 必要或權宜的豁 或 他安排)。」

(二)「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面~~無條件批 本 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切適用法~~則~~或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要~~求~~，行 本 司的 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 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 司的任何 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 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 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 於有關期間所能購回的本 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 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 亦 以此 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 ：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 早者 準)的期間：

- (i) 本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法律或本 司的 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 司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 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三)「動議：

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 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本  
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的一般無條件  
授權，即在本 司董事會根據該項 面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面值總  
額中，加 相等於本 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  
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 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 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  
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3年10月21日

附註：

1. 本 司將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 日) 停 理股份過戶登 手續，期間不會登 任何股份的過戶。 符合資格 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登 文件及相關股票 最遲於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 司的股份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 準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樓 。
2. 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 後，方可作實。 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 司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 停 理股份過戶登 手續一天，期間不會登 任何股份的過戶。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 文件及相關股票 最遲於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 司的股份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 準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樓 。
3. 有權 席上 會議及 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 或多 代表(必 個人) 席及於票選時代 票，代表不必 本 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 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 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 於大會或 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 司股份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 準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樓 ，方 有效。

5.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